**花蓮縣112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計畫**

**子計畫10-「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B級加強培訓班實施計畫**

一、依據：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民國 111年07月12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10078505A號 令號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本土教育補助要點」。

二、目的：

(一) 協助本縣閩南語現職教師及縣內民眾通過閩南語語言認證。

(二) 加強本縣閩南語現職教師參加語言認證之輔導與經驗交流。

(三) 增進本縣現職教師參加、指導語文競賽之專業素養。

(四) 推展本縣優質之本土語言教學環境及內容。

(五) 推動本縣本土語言教學活動，增進閩南語現職教師之本土語言知能。

三、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二)主辦單位：花蓮縣政府教育處

(三)承辦單位：花蓮縣太昌國民小學

(四)協辦單位：花蓮縣本土語言國教輔導團

四、實施辦法：

(一)參加對象及人數：花蓮縣各國民中小學現職教師，合計共50人。

(二)研習時間及地點：

1、地點：花蓮縣太昌國民小學

2、日期：113年6月29日至7月3日(暑假)

 （三）研習課程：(如附件)

(四)參加研習教師給予公假登記，全程參與者，依縣府核定文號核予研習時數35小時。

(五)報名方式：請於113年6月28日前至http://inservice.edu.tw/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課程代碼：4339405報名。

(六)依報名順序錄取，額滿為止，錄取名單請自行上網瀏覽。

(七)有關本研習相關之疑問，請洽：太昌國小李采綾主任，電話:8571746\*101

(八)本研習提供午餐，請自備環保餐具、杯子。

五、經費來源暨概算：教育部「推動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計畫」支應，課表及

 經費概算如附件二。

六、預期效益：

(一)培訓本縣通過閩南語中高級認證之合格師資，達到專業任教百分比。

(二)提升教師本土語言專業能力並善用相關教學資源。

(三)活絡教師本土語言自主學習並建立永續成長共識。

(四)建立教師於推展本土語言教學活動及情境之信心。

(五)促進教師了解教育部暨本縣本土語教育拼音方針。

七、承辦本活動之有功人員，依相關獎勵規定辦理敘獎事宜。

八、本計畫奉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花蓮縣112學年度本土語言「閩南語」認證研習課程表(暑假場)**

|  |  |  |  |  |
| --- | --- | --- | --- | --- |
| 日期 | 時間 | 課目名稱 | 講 師 | 備註 |
| 113年6月29日星期六 | 08:30~12:30 | 聽力練習(一) | 黃文俊老師 | 4小時外聘 |
| 13:30~16:30 | 聽力練習(二) | 黃文俊老師 | 3小時外聘 |
| 113年6月30日星期日 | 08:30~12:30 | 朗讀練習與口語表達 | 王秀容老師 | 4小時內聘 |
| 13:30~16:30 | 朗讀練習與口語表達 | 王秀容老師 | 3小時內聘 |
| 113年7月1日星期一 | 08:30~12:30 | 閩南語認證概論 | 賴珮瑄老師 | 4小時外聘 |
| 13:30~16:30 | 閱讀能力培訓—詞彙、俗諺語文章賞析 | 賴珮瑄老師 | 3小時外聘 |
| 113年7月2日星期二 | 08:30~12:30 | 辭彙、俗諺與句型寫作 | 許嘉勇老師 | 4小時外聘 |
| 13:30~16:30 | 文章寫作課程 | 許嘉勇老師 | 3小時外聘 |
| 113年7月3日星期三 | 08:30~12:30 | 臺羅拼音教學及練習(含推薦用字700及閩南語用字自學方法) | 林淑霞老師 | 4小時外聘 |
| 13:30~16:30 |  臺羅拼音教學及練習(含推薦用字700及閩南語用字自學方法) | 林淑霞老師 | 3小時外聘 |
| 備 註 | (共35小時，講師及日期為暫定) |

**.**